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53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十条	行政审批处	<p>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第二	行政审批	<p>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p>	监督电话：	

	可		条、三条、五条、六条、十一条、十二条	批处	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七	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28-8503 0375	
15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三条、五条、六条、十一条、十二条	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七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156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十条	行政审批处	<p>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157	行政许可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十四条、十五条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于规范的行为依法依规地进行处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p>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8	行政许可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管理处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于规范的行为依法依规地进行处置。</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159	行政许可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和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于规范的行为依法依规地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61	行政许可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标准定额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于规范的行为依法依规地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 0375	
16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八条	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 0375	

					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63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六条、七条、九条	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64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受理责任：对满足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考核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考核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查，承诺满足报考条件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考核决定。（不予考核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管 处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65	行政 许可	建筑 施工 特种 作业 人员 职业 资格 认定	《建设 工程 安全 生产 管理 条例 》第 二十 五条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监 管 处	<p>1.受理责任：对满足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考核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考核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查，承诺满足报考条件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考核决定。（不予考核的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行 政许 可法 》第 七十 二条 、第 七十 三条 、第 七十 四条 、第 七十 七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66	行政 许可	超 限 高 层 建 筑 工 程 抗 震 设 防 审 批	《超 限 高 层 建 筑 工 程 抗 震 设 防 管 理 规 定 》第 五 条 、 十 条	勘 察 设 计 与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p>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行 政许 可法 》第 七十 二条 、第 七十 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p>	监 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科学技术处	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68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四条、五、八条	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77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监督电话：	

	可			批 处	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28-85030375	
186	行政 许可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 防法》第 十、十一	建 设 工 程 消 防 监 督 管 理 处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 》第七 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七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 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8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处	<p>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3 8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 未经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 批进行施工 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 震管理条例》第 四十条第二款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八 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 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 一条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 务处分法》 第十二条以 及其他依法 应当免责的 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33 9	行政 处	对建设单位 未组织勘察 、设计、施 工、	《建设工程抗 震管理条例》第 四十条第三款	综 合 执 法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监督 电 话：	

	罚	工程监理单 位建立隔震 减震工程质 量可追溯制 度的,或者未 对隔震减震 装置采购、勘 察、设计、进 场检测、安装 施工、竣工验 收等全过程 的信息资料 进行采集和 存储,并纳入 建设项目档 案的行政处 罚		法 监 督 局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他责任。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八十 一、八十二、 八十三条	十六、七十七、七 十八、七十九、八 十、八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条以 及其他依法应当追 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第十二条以及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 的情形。	028- 8503 0375	
134 0	行政 处 罚	对设计单位 未按照超限 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 审批意见进 行施工图设计; 未在初步 设计阶段将 建设工程抗 震设防专篇 作为设计文	《建设工程抗 震管理条例》第 四十一条	综 合 法 监 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八十 一、八十二、 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七十七、七 十八、七十九、八 十、八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条以 及其他依法应当追	监 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4 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134 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134 3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4 4	行政处罚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他责任。				
134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134 6	行政处罚	对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4 7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4 8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的；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34 9	行政 处罚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50	行政处罚	对在居住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5 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35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p> <p>2.《工程施工招标投标</p>	综合执法监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标办法》第七十条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督局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5 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工程建设项目	综合执法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	监督电话：028-8503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监督局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375	
135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标人的行政处罚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2.《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358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综合执法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监督电话：	

<p>罚</p>	<p>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p>	<p>条例》第四十二条</p>	<p>法 监 督 局</p>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028-85030375</p>	
----------	--	-----------------	----------------------------	---	--	--	---------------------	--

		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							
13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3.《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6 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政处罚							
136 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6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过程中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在使用招标文件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有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局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6 3	行政处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综合执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监督电 话：	

	罚	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 监 督 局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28-85030375	
1364	行政 处 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6 5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36 7	行政	对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综合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 电	

	处罚	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执法监督局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028-85030375	
1368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七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7.《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6 9	行政 处罚	<p>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新增的）、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七十六条</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5.《建设工程质</p>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一、 八十二、八 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p>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6《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7.《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p>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70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6.《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第四十五条						
137 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p>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7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p> <p>2.《建设工程勘</p>	综合执法监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督局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7 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5.《注册房地产</p>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7 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4.《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7.《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37 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7 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房地产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7 7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他责任。				
137 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7 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本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注册监理工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8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公司、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5.《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第四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8 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38 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程中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等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局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8 3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政处罚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8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p>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3.《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8 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p>	监督电话：028-8503	

		行政处罚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监督局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375	
13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8 7	行政 处 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等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综合 执 法 监 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38 8	行政 处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综合 执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监督 电 话：	

	罚	行政处罚		法 监 督 局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28-85030375	
138 9	行政 处 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p>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p>		<p>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139 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 0375	
139 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28-8503 0375	

		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9 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85030375</p>	

					他责任。				
139 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39 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9 5	行政 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9 6	行政 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39 7	行政 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9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39 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0 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督局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0 1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0 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0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p>	监督电话：028-8503	

		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监督局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375	
14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p> <p>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0 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0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0 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3.《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0 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六十四条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411	行政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	《建设工程安	综合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中华人民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	

	处罚	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例》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督局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 028-85030375	
14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1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罚							
141 4	行政 处罚	对工程监理 单位未对施 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 术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 工程监理单 位及监理工 程师发现安 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要求 施工单位整 改或者暂时 停止施工;工 程监理单位 及监理工程 师发现施工 单位拒不整 改或者不停 止施工,未及 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 位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工	《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八 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 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 监理的行政 处罚							
141 5	行政 处罚	对注册执业 人员未执行 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八条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1 6	行政 处罚	对注册建筑 师以个人名 义承接注册 建筑师业务、 收取费用；同	《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建筑 师条例》第三 十一条	综 合 执 法 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 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督局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17	行政处罚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处罚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三条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的情形。		
141 9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2 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	<p>1.《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3.《四川省民用</p>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处罚	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2 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2 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42 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2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2 5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2 6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督局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2 8	行政 处罚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2 9	行政 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综合 执法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监督局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375	
1430	行政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综合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	

	处罚	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执法监督局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 028-85030375	
143 1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3 2	行政 处罚	<p>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p>	<p>综合 执法 监督 局</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p>	

		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43 3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3 4	行政 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3 5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3 6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他责任。				
143 7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3 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40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4 1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以及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44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4 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三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4 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4 6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督局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4 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4 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4 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p>	监督电话：028-8503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监督局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375	
14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5 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45 2	行政处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综合执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监督电话：	

	罚	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法 监 督 局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28-85030375	
1453	行政 处 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综 合 法 监 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罚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5 4	行政 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5 5	行政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综合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 电	

	处罚	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执法监督局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 028-85030375	
14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5 7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5 8	行政 处罚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5 9	行政 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6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85030375</p>

					他责任。				
146 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6 2	行政处罚	对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处罚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6 3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6 4	行政 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6 5	行政 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6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资质的行政处罚							
146 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46 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他责任。				
147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7 1	行政 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47 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47 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7 4	行政 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7 5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三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47 6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7 7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报废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78	行政处罚	<p>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综合执法监督局</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85030375</p>	

		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147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p>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的行政处罚							
148 0	行政 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148 1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8 2	行政 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8 3	行政	对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综合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 电	

	处罚	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执法监督局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 028-85030375	
148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8 5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48 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鉴定和质量事故调查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8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行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政处罚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8 8	行政 处罚	对监理企业 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行政 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规定》 第十八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八 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 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他责任。				
148 9	行政 处罚	对监理企业未进驻施工现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9 0	行政 处罚	对监理企业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求,未报告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9 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49 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49 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9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9 5	行政处罚	对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49 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督局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9 7	行政处罚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498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85030375</p>	
1499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p>	<p>监督电话： 028-8503</p>	

		修的行政处罚		监督局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375	
15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行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政处罚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0 1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0 2	行政 处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综合 执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监督 电 话：	

	罚	售的行政处罚	条	法 监 督 局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28-85030375	
1503	行政 处 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0 5	行政 处罚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0 7	行政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使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综合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 电	

	处罚	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执法监督局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 028-85030375	
1508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509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1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1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p>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51 2	行政 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1 3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1 4	行政 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51 5	行政 处罚	对挪用专项 维修资金的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 例》第六十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p>《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八 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 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 一条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 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 务处分法》 第十二条以 及其他依法 应当免责的 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他责任。				
151 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1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行政处罚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1 9	行政 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2 0	行政 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52 1	行政处罚	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日内,未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2 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对房地产估价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对非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的情形。		
152 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行政处罚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三条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52 4	行政 处罚	对聘用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的情形。		
152 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2 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52 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2 9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3 0	行政 处罚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2.《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八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他责任。				
153 1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未对药剂进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2.《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53 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3 3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七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3 4	行政 处罚	对挪用住房 公积金的行政 处罚	《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第四 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一、 八十二、八 十三、八十 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七十七、七 十八、七十九、八 十、八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条以 及其他依法应当追 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第十二条以及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 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3 5	行政 处罚	对开发建设 单位或者公 有住房售房 单位未按规定 交存首期 住宅专项维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七十七、七 十八、七十九、八 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53 6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53 7	行政处罚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3 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p>		<p>督局</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

		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153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54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p>	监督电话：	

	罚	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法 监 督 局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28-85030375	
154 1	行政 处 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4 2	行政 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他责任。				
154 4	行政 处罚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4 5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4 6	行政 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综合 执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监督 电 话：	

	罚	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七十条	法 监 督 局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28-85030375	
154 7	行政 处 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综 合 执 法 监 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54 8	行政 处罚	对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4 9	行政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	综合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 电	

	处罚	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执法监督局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 028-85030375	
15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條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55 9	行政 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5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69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0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六条、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他责任。				
170 1	行政处罚	对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70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 设计单位未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p>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	---	--	--	-------------------	---	--	--

170 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 0375	
170 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 028-8503 0375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70 5	行政 处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p>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七十六、七 十七、七十 八、七十九 、八十、八 十一、八十 二、八十三 条	<p>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他责任。				
170 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70 7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p>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708	行政处罚	<p>对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综合执法监督局</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p>	<p>监督电话： 028-85030375</p>	

		罚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0 9	行政 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1 0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71 1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局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1 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1 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171 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1 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的情形。		
171 6	行政 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综合 执法 监督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 电 话： 028- 8503 0375	

171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71 8	行政处罚	对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72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72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2 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政处罚							
172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72 8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综合执法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督局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1729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73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732	行政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七十二条、七十六条	综合执法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p>	监督电话：028-8503	

		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375	
--	--	----------------	--	--	-----------------------------------	---	------	--

173 3	行政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九十九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行政处罚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p>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政处罚		局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综合执法监督局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综合执法监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务的行政处罚		督局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行政处罚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p>	监督电话：028-8503 0375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28-85030375</p>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 0375	
	行政处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综合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p>	监督电话: 028-	

	<p>罚</p> <p>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p>		<p>法 监 督 局</p>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p>	<p>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8503 0375</p>	
--	--	--	----------------------------	---	--	---	----------------------	--

		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综合执法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政处罚							
109	行政检查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10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实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p>追责情形：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11	行政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标准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	<p>追责情形： 《实施工程建设强</p>	监督电	

	检查	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规定》第四条、九条	定额处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	<p>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话： 028-85030375	
112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p> <p>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三十七条</p>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13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	房地产市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p>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p>追责情形：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监督电话： 028-8503	

				场 监 管 处	<p>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375	
114	行政 检 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标 准 定 额 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p>追究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115	行政 检 查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建 筑 管 理 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p>追究情形: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 督 电 话: 028-85030375	

116	行政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p>追究情形：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17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p>追究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18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p>追责情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19	行政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追责情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20	行政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三	工程质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p>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p>追责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p>	监督电话：	

	查		十三条	量 安 全 监 管 处	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十九条	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28-85030375	
121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建 筑 管 理 处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业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22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勘 察 设 计 与 科 学 技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追责情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术处	他责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23	行政检查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监理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p>追责情形：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24	行政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标准定额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p>追责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25	行政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p>追责情形：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26	行政检查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中水设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追责情形：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27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p>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追责情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p>	监督电话：028-8503	

				与管理处	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375	
238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2.《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五条、三十六条	景观园林处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古树名木保护状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追责情形: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8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科学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决定,以省住建厅名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追责情形: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技术处	<p>义表彰。</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96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p>1.受理责任：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公布责任：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追责情形：</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98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标准定额处	<p>1.受理责任：受理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公布责任：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p>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p>追责情形：</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9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	1.《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说明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查；对人员资格、设备运行等进行审核。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情形：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外建筑企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检测）入川承揽业务信息报送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公布责任：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101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勘察设计采用超出国家标准以外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事项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科学技术处	<p>1.受理责任：对办理事项要求的材料、程序及相关政策要求等进行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说明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或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查。</p> <p>3.决定公布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追责情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02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建筑管理处	<p>1.审查、告知责任：对投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p> <p>2.处理、告知责任：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监督电话：028-85030375	
108	其他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标准	1.受理责任：受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追责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发	监督电	

	行政权力	价)备案	计价管理办法》 第六条	定额处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话: 028- 8503 0375	
12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公布责任: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 8503 0375	
130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建筑管理处	1.受理责任: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 8503 0375	

					查。 3.决定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5030375	